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3
16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安哥拉、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
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
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
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1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喜见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行动纲领》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容忍的重视,

又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决定任命一名研究一切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南非当局业已采取措施,废除或修改过去作为种族隔离制度支柱的主要法律,朝向建立一个民主、非基于种族歧视、团结的南非作出了进展,

深信有必要保证和支持南非朝向一个非种族主义、民主的社会过渡,

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认识到加强某些必要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土著人民有时受害于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决定宣布从1993年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秘书长转交《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说明(E/CN.4/1994/63)，

1. 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方法；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6.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为实现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而正在执行的所有方案；

7.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8.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子女和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吁请所有成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早日生效；

10. 要求秘书长、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在为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1. 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进一步立法的法律示范修订本；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准备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4.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财政资源，是以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5.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16.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17. 因此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导，鼓励各方捐助；

18. 吁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资金；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A/48/423)；

20. 建议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中进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活动，并在十年中期进行审查；

21. 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设一联络点，负责审查第三个十年期间从事的活动情况，并具体建议应开展何种活动；

22. 吁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

(a) 分析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从事的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材料，阐述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所有活动；

(b) 阐述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促进《行动纲领》活动的协调，或根据全会的辩论情况，充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23. 重申有必要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中关于监督南非从种族隔离制度朝向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的活动；

24.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宣布的准则,鼓励在南非作出进一步的积极变革,尤应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并确保南非向民主和非种族主义社会过渡；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XX XX XX XX XX